沿邊張掛曉諭欽此今日百戶馬真又奏前因難將手更張
處置奏
聖旨是招募雄邊子弟還行各邊巡撫官知道欽此

存留餘舍充實軍伍

天順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兵部尚書王　等題為存留舍余充
實軍伍事武庫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巡按直隸

監察御史章璠題臣原奉
勅書內一欵各衛所官軍戶下多余人丁比先有例除存留幫正軍外其余
俱於附近有司寄籍納糧當差中間有等奸詐之徒一家或五
人十余人止用一二人寄籍有司俱各隱漏在家衛所執稱寄
籍有司拘役卻稱尚在軍伍及至正軍役缺買囑該管官吏
朦朧造冊原籍清句似此兩相影射籍貫不明年久愈難查
考爾須着落各該官吏從實查勘但有比先年間官軍戶下多
余人丁有司附籍者不問年歲久近除其該納粮草仍於有
司上納其人丁盡數發回軍衛相兼官軍操守城池若有起調征
進須退出余丁存留守城不調許動欽此已經遵行軍衛有司欽
遵去後臣切照前項事例誠為軍民兩便可以永為遵守而不可
改易者也後被直隸保定府容城縣考滿縣丞姜耀不知事體
欲逞小方建言要將官軍戶下止存留一二丁幫貼其余盡行發回

有司應辦粮差今各處州縣因有前例往往將取勘戶口造冊已
定隨營差操舍余陸續取回民間去乞臣惟天下軍伍逃亡數多
雖有臣等類歲在外清理中間有無人丁要將旗軍盡行發回有
司不無衛所空虛况各人俱係軍生児男暁識兵旋抑且家業
親屬相恋不肯逃移遇有警急實勘相兼官軍操城池誠為有
益乞
勅兵部計議合無仍照原奏
勅書內事理將天下衛所舍余原在營者盡留在營照舊差操有司不許擅
取如是原籍委的丁盡遺下粮差無人辦納務要明白申達合干上司
取勘是實方許於軍中除應繼軍丁外於空閑丁內取一丁連當
房家小回還承辦粮差其民間人丁亦不許冒役軍衛影射民差
如此庶使事体歸一軍伍充實等因具題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先該直隸保定府容城縣考滿縣丞
姜耀奏称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人民多有人洪武年間朶
充附近衛所軍役其戶下有五六丁八九丁者畏避民差俱投
軍衛影射閑住有續生児男聽隱不報籍冊或全附本衛民
戶空缺後因人戶浩大越於有司占種民間地土及至有司催徵粮
草却称軍余不服催辦以致軍不随伍民不當差兩相躲避深
為未便乞行清軍監察御史按察司府州縣并各該衛所從
實查勘但係官軍戶下照例存照三丁帮貼軍役其余人丁盡行發
回有司應辦粮草差等且奉該礼部會官議得合准所言奉
英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外今抄前因按呈到部參照巡撫直隸監察
御史韋瑺奏称天下衛所官軍百戶舍余俱係在營生長児男暁識
兵旅實勘相兼官軍操守城池若依縣丞姜耀所言止存三丁在營
其余盡行發回有司不無衛所空虛要行仍照原奏
勅書內事理將天下衛所舍余原在營者盡留在營照舊差操如是原籍丁

尽粮差無人辦納明白移文軍衛於空閑户内取發一丁連當房家
小回還承辦粮差其民間户人亦不許冒後軍衛影射民差一節
緣今急務兵備為先即目衛所之人徒有其名而無其實八
不可不為預慮御史章璠所言前因深為有理合無准
其所言行移在京在外軍衛着落當該官吏今衛所官
軍户丁舍余俱要尽數查出造冊備照令其常川在營選
揀精壯者相兼官軍操守城池八并下屯種田其軟弱者津
貼軍裝應當雜差不許於附近有司寄籍影射亦不許
原籍有司濫取如果原籍有司丁尽粮差無人辦納明白申
中達合干上司查勘是實方許轉行該衛除應継軍外於空
閑丁内摘取一丁連當房家小發回原籍辦納粮差聽継軍
後其原籍生長人丁亦不許冒投軍投躲避民差如軍衛
有司官吏故違事例再行更改循情容縱軍民两使影射

者聽各該巡按并清軍監察御史查究治罪奉
聖旨是欽此

保重京都
天順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兵部尚書　等題該直顯壽州衛致
仕都指揮僉事李素奏近奉中軍都督府勘合該户科
給事中童軒言謹邊備内開不拘關閣世冒不限山林行
伍並許
上書陳言節該奉
聖旨有將林者許他上書自臣通行天下衛軍有司知道欽此欽遵
備行到衛將所言事件開坐具奏奉
聖旨該衛門知道欽此欽遵今將本官所言事件逐一議擬開立前件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計開